

St. James' Settlement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ecovery and Recycling Programme
(WEEE- KBWRF)

Donation Plan

轉贈電器安排

1. <電器回收重用計劃>(本計劃)接受有需要人士，包括綜援家庭、低收入人士、復康人士和長者等申請重用二手電器，所有申請須透過社會福利署或社會服務機構申請。
2. 轉介機構負責同事須填寫〈電器重用申請表〉(須簽署和有機構蓋印)並傳真予本計劃。
3. 本計劃亦接受社會服務機構申請電器自用。
4. 中心同事會根據現存之電器存貨，按申請人的先後次序安排轉贈。若同類電器數量有限，本計劃會優先將電器配對給個案(其次為社會服務機構)。如有個案急需要電器使用，而缺乏該電器有可能對案主健康構成影響，中心主任會按情況優先處理，及將原因記錄。
5. 另因大型電器如雪櫃及洗衣機之數量有限及輪候時間較長，所有大型電器之申請個案須作別的輪安排，但仍會以申請日期之先後次序安排轉贈。
6. 為縮短重用電器存放在中心的時間，中心同事會盡量先預約申請者，確定運送日期後才作電器預留之程序。
7. 預留電器後，本中心會傳真一份<回覆申請通知書>給轉介之社工作通知審批轉贈之結果。負責轉介之社工會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期(約一星期)前到九龍灣電器回收重用中心來提取，或由本會安排運輸直接運送個案。

8. 一般情況下如轉贈電器包括大型電器，中心會安排運輸，送貨服務費如下：

區域	運輸費
香港島	\$140
九龍	\$120
新界	\$160
如單位沒有電梯 直達須另加收費	\$20 - \$100

* 如所運送之電器不包括大型電器及數量少，中心會減收費用。

9. 當申請個案或機構接收電器，須在<回覆申請通知書>「簽收電器」一欄簽收及寫上簽收日期，以確認收妥電器。
10. 如本中心經三次找不到申請人或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前到本中心來提取電器，所預留之電器將序安排給下一位申請者。
11. 中心會將所有申請個案盡快處理，以申請日期計起，如於兩個月內都未有合適之電器安排給個案，中心會回覆個案社工並取消申請。
12. 如已轉贈予申請人之電器發生故障，申請人可在保用期一個月（以簽收當日起計算）內通知中心職員，申請人可自行運送已轉贈予申請人之電器到中心檢查，如有需要本會亦可安排收回檢查，而可維修重用之電器，會送回予申請人；不可維修之電器，本會則會視乎倉存可重用之電器存貨按情況更換。